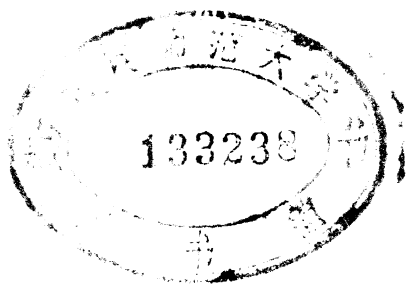


蔣主席家書

長風書店發行

550383

蔣主席家書



1946

文史研究會



北京大學 B2346383

蔣主席家書

元 價 實

所 版
有 權

出版者 文史研究會

發行者 長風書局

上海北浙江路
三七二弄一五號

分發行所

重慶長風書店
林森路一四八號

重慶建國書店

光明書局
上海四馬路

五洲書報社
上海山東路

勵力出版社
上海山東路

博覽書局
上海霞飛路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版

蔣主席家書（目次）

第一編 訓子家書

序言	一	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二月廿八日	九
訓子經國書九年二月九日	三	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五月十三日	〇
訓子經國書九年九月四日	三	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九月四日	〇
訓子經國書十年五月廿三日	四	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九月十四日	一
訓子緯國書十一年一月廿九日	五	訓子經國書十二年十月十五日	一
訓子緯國書十一年二月五日	六	訓子經國書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	二
訓子緯國書十一年三月三日	六	訓子經國書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	三
訓子緯國書十一年三月八日	七	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五月一日	四
訓子緯國書十一年八月四日	七	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五月廿八日	五
訓子經國書十一年十月十三日	八	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五月三十日	六
		訓子經國書十三年六月十三日	六
		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九月廿六日	七

訓子經國書十三年十月一日……………一七

第二編 書簡別集

致陳炯明書九年十一月六日……………二一

致古應芬書十年一月十日……………二四

附邵元冲來書一月十五日……………二五

致戴季陶書十年一月二十日……………二六

附戴季陶來書十年一月十四日……………二八

附胡漢民來書……………三〇

致廖仲愷尋書……………三一

附廖仲愷來書九月十四日……………三七

致胡漢民書……………三九

致廖仲愷書……………三九

附廖仲愷復書三月廿一日……………四四

致胡漢民書……………四六

附胡漢民復書三月廿四日……………四八

致王柏齡書……………五〇

致黃郛書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……………五一

致張繼書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三編 家務錄要

報國與思親……………五七

哭母文……………六二

先妣王太夫人事略……………六四

慈菴記……………六七

武嶺樂亭記……………六八

亡弟瑞青哀狀……………六九

序言

記得民國廿五年十月間，奉化毛思誠先生曾爲蔣介石先生作了一部紀年史，都二十卷，於翌年出版，分訂兩函。該書內容分八編，始自幼年時代，迄於北伐時代止，而於究委員長生活修養思想人格諸端，均信而有徵。他以蔣先生幼時業師的資望，並獲親睹蔣先生手卷及函牘等，所以他的敘述，不僅詳備，而且精當，該書卷末跋語中云：

『先生之艱辛卓絕，好學深思，與夫人格之偉大光明，及治事之條理縝密，用兵之策算神奇，亦自有其素養。思誠每欲纂述軼乘，以證信而傳後，輒憾鮮所依據，如是者幾何年矣。已乃先生以誠膝數具，親付收藏，檢其中所儲者，手卷也，日記也，公牘也，其餘雜存也。反覆披覽，悉外間所不克見，而爲歷來珍祕之故楮，驚喜如獲至寶。於是什襲以處之，次比以鈔之，益以公署檔冊，清閱書報；而稚齡故事，則多得於里社傳誦；時日致勤，綴成此編。既可攬舊聞之散佚，備信史之取材，亦可窺見先生之得乎總理，與其性行，學業，事功之所由造成也。先生受賢母之教，以孤露童子，刻自奮勵，卒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偉烈，竟總理之遺志。其所成就，邁越前

古，舉世瞻慕，咸欲深悉其言行；茲編所輯，或足慰一般之渴望。然先生秉鈞黨國，身繫民族安危，擔荷何等艱鉅！十餘年來，忍辱負重，困心衡慮，孤孽疚疾，極八世之難堪，抑當求之於文字之外，又豈文字所能盡紀乎！聞嘗過市肆，關於先生傳記，必加意索檢，種數雖多，非空架議論，卽虛構故實，而於追敘其家世，暨前半經歷，桀驁百出，去先生之真相彌遠，不有傳信紀實之作，益將淆世人之視聽。思誠生同鄉邑，夙叨不棄，近且追隨逾十年，此事深引爲己責，因竊哀集斯編，成爲實錄，自信與道塗聽說，類於稗官之種種刊，取經截然殊異。而先生之整個事蹟精神，得藉以存其放失，俾舉世不至傳譌，而修黨國史者亦有所取證焉，是則區區之意已。」

蔣先生是現代中國的最賢明的領袖，一生言行，久爲全國軍民所欽仰，足資師法；凡所吐屬，國人均奉爲座右銘或指南鍼。至於家書與私牘，除一部份已由上述一書及『革命書簡』中予以揭載外，大都散佚得不少，且未爲外界所深知，現在真集成書，分爲三編，當亦不無意義。

蔣氏家書，據此次採攝的結果，都是寫給他的長公子經國及次公子緯國兩先生者，其中所論列的範圍甚廣，舉凡立身，處世，修學，習字，作文，做人，幾乎囊括無遺。所謂『家書抵萬金』者，當係指此等著作而言。

書簡部份，以採自毛氏巨製者居多，有一部分則取自其他專籍，並在必要時，附以來言或覆書，以資參照。

最末部份，所錄篇什，均係蔣先生爲其家族所撰紀念文字，堪稱『情文並茂』，洵足頁爲寶筏。

鈔繕既竣，呵凍未已，忽聞雄鷄一聲，攔筆仰視，不覺天已大明。時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八日，卽勝利後四個月也。

（編者）

第一編 訓子家書

訓子經國書

經兒知之：

去年顧先生清廉來上海時，言「汝」有啓悟之意。天資雖不甚高，然頗好誦讀」云云，聞之略慰。以後在家，當聽祖母及汝母之命。說話走路，皆要穩重，不可輕浮。在學堂要靜聽各教習講訓，時自細心領會，務求明白。讀書總以爛熟爲度。

父字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經兒知之：

茲寄汝「說文解字」四本，可請王先生照予所定課程教授可也。此書每日能識得十字，則三年內必可讀完，一生受用不盡矣。

讀書第一要當心聽講，認識一字，須要曉得一字之解說，不可讀過便算。

汝在家對親須要孝順，對長上須要恭敬。走路不可輕佻，須要著重。與同學須要和

好，不可相打相罵。年歲漸長，更要自知道理，力求上進，不可再像從前小孩時一味貪玩弄也。此問近佳！

再：買「段字說文」一部寄汝，恐許氏「說文」太略，以此備參考；至認字，則仍依許氏「說文」可也。

父示 民國九年九月四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經兒知之：

爾「說文提要」讀完否？記得否？如已讀完記得，可請爾先生依余正月間所開書單，順序讀去，勿求其過速。「爾雅」讀完時，小學書，可認許氏「說文」，或後讀「爾雅」亦可，隨爾先生定奪，余不遙制也。

汝父在此甚忙，戰事已得勝，并聞。 父示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午。

訓子緯國書

緯兒：

我今日在桂林過舊曆的新年，心裏很想慕家庭今日的樂趣，自歎不能在家歡笑一堂，

困之更加想念你的活潑神態，不能忘懷！又想起我的母親逝世，不能再生，與我在家中過年；可憐我的人，又少一個了，歡喜你的人，亦少一個了。從此以後，我永世不能與我母親在家享受過年的樂趣，而且永遠不能見我母親的面，盡一些孝心了。想到這裏，更加悲傷！但願你在家，要好好的孝敬你的母親，友愛你的哥哥。少年立起一個做人的模樣，不致如你父親的「傷悲老大」才好！

我在桂林，孫公公及胡訐吳各位伯伯，往來極其親熱，亦極其有趣；而且我住的「八桂廳」，亦極其幽雅，爲桂林省城第一個好地方。今日在此地同各位伯伯拍幾個照相，將來曬好了，我還要帶二張來給你看。但是我的心裏，無論如何快活，終不能忘記家庭的樂趣，及母親逝世的悲痛。不知你們在家中，亦有此感想耶？我心裏很想回家，但不知果能回來否耳。去年家中的帳目，及上海匯銀若干，最好寫一封詳細信來。你一月一日發的信，我已於前日接到了。遠在他鄉度歲之時，得見你們的筆跡，真是如獲至寶，以後還要你們時常寫信，來解慰我旅中的冷靜爲盼！

父示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。

訓子緯國書

我前日接到你們上月十一日所發的信，方才曉得你們快要搬到城中去過年了。過年是

在溪口家鄉最熱鬧最快活的。你們不在家中過年，是錯過了。近來仍舊搬到溪口住了麼？我家中當店屋改做學堂，我已經同校長陳先生商量妥當了。如樓上房屋有空餘，你們只管去住在裏面；否則，你們不如到新屋去住便當些。

我大約下個月就要到湖南去了，你們有信，只管寄到桂林來。清明節邊，我大約不能回到家中來拜掃祖母的新墳，心甚快快不快。到清明一日，要你託才火伯伯，到祖母墳上多種幾百株樹。至於如何種法，我已經告訴才火伯伯了，你只託他去買樹秧去種就好了。

民國十一年二月五日。

訓子緯國書

我接到你們正月十五日所寫的信，非常歡喜。我到桂林，已有四十多天了，精神天天好起來，舊病亦已經好了。但是一天到晚，事情很忙，心思亦很煩。

我近來天天騎馬，而且騎得很高興。將來我回家時候，必定給你買一匹小馬，教你騎馬。我自己買一匹大馬，同你騎了遊行就是了。

你今年不曉得有否讀書？你如其會寫字的時候，還要你寫幾個字來，給我看看，或者我的心裏可以快活一些。我清明決意不回來了，你快快把家裏及學校裏的事情，詳詳細

細，寫封信來，使得我可以放心。餘言下次再說。

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。

訓子緯國書

我三個月沒有見你了，心裏非常紀掛！我今日看見人家小孩子，在大本營前空地放風箏，我更加想起你去年在城中放風箏的趣味，不曉得你今年在家有做風箏去放沒有？我在抽屜裏，找出兩張圖書賀年片來，一張是富貴花，一張是小孩遊戲，其中也有放風箏的，所以寄給你白相，不曉得你快活麼？我下個月就要到湖南去了，以後來信，請你寄把廣東省公署古廳長轉寄就好了。

此刻已七點半鐘了。想必你還沒有睡罷？

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經兒知之：

來信已經收到了。你的楷字，仍不見佳，總須間日映寫一二百字，以求進步。你校下學期既有英語課，你須用心學習。現在時世，不懂英文，正如啞子一樣，將來什麼地方都走不通，什麼事業都趕不上。

你每星期日有工夫時候，可到商務印書館去買些英文小說雜誌看看，亦可以增長知識；並爲你定兒童書報和兒童世界各半年。定書方法，只消告訴他郵寄的地方，叫書坊直接送達便了。不要忘記！

父示 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經兒知之：

我明日由甬上起程，要到福建去了。

你在上海，須要勤奮讀書。你的字還沒有什麼進步，每日早起，須要學草字一百個楷書五十個，既要學像，又要學快。聞你所讀過的孟子，多已忘記了，爲什麼這樣不當心呢！孟子須熟理重讀，論語亦要請王先生講解一過，你再自習，總要以澈底明白書中的意義爲止。你於中文如能懂一部「四書」的意義，又能熟讀一册左、孟、莊、騷、菁華，則以後作文就能自在了。每篇總要讀三百遍，那就不會忘記了。餘如英文最爲重要，必須將每日教過的生字，在自習時，默得爛熟，一星期之後，再將上星期所學的生字，熟理一遍，總要使其一字不忘爲止。算學亦要留心，却不可厭倦懶學，遇有疑難問題，務求澈底了解。須知目今學問，以中文，英文，算學三者爲最要。你只要能夠精通這三者，亦自易

漸漸長進了。

你上半年沒有脫課，是最好的好處，我很喜歡；以後還要這樣才好。如果從現在到畢業，不脫一課，則你的學問品行，自然而然而會好了。學生最要緊的，就是上課時候，不顧閒野，教員所說的話，句句聽得明明白白，則功課自然精專，學業亦自然容易進步了。

寄我獎狀附還，望你檢收。

父示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經兒知之：

你托世和帶來的信，我已經接到看過了。你每逢星期日沒有功課的時候，應把讀過的「孟子」讀一章，挨次讀完，使不忘記。其餘英文，算學，均應隨時學習。對師長要敬重，對同學要和氣。

每月可於果夫哥哥處，挪零用銀三元。如想買各種書籍，並與果夫兄商定爲要。

父示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你五月一日來信，我已經收到了。你的信比從前寫得好。如五字寫錯至卅那就抹去，是不可以的。以後遇有寫錯的字，雖落筆已發覺，亦應寫個完全，再為抹去。你的英文，既然有進步，更要當心學習。此次運動會，你得了第二，我很喜歡。體育最是要緊的，以後還須常常練習，才好。你每逢星期日，要寫一封信給我，而且要寫至二三百個字以上。將近來的思想，平日所做的事，以及日常閱讀的心得，統共寫了出來告訴我，一則可以通信，二則可以練習文字，實是很有益處，切記！切記！我寫把你的信，你要隨時存儲起來，沒有功課的時候，拿出來看看，也自然會有進步的。

再囑：你請果夫哥哥寄陳舜耕銀二十元，給其做學費為要！

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我現在已經到了莫斯科，路上很平安，你可勿念！你近來讀書，自己覺得有無進步，須常常稟我知道。

如有信件，可托果夫哥哥寫個封面寄出。你弟處，亦應常常通函問候為要。

父手示 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我上次托果夫轉交你的信，想必已經接到了。我在這裏很好，可勿念。

你現在的學業，不知道比上半年有多麼進步？我很繫念。要文章做得好，總須名詞記得多，尤其幾個字的名詞，如：人類，品行，生活，空氣等等，平日留心記着，做文章的時候，就隨筆可以寫出來；論中文，英文，都是一理。如果平時記得不多，臨時作起文來，就覺得無從下筆。這是讀書爲文最要緊的祕訣，你試學之，自有領悟。

我在此不能常寫信與你，你隨時到環龍路四十四號林煥廷伯伯處去問我電報消息，就知道了。如得到電報消息，便須寫信轉告你弟緯國。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

訓子經國書

我接到你九月二十四日晚間所寫的信，非常喜歡。你說你的身體，比上年不好，又覺很是愁悶。我前次寫信給你，要你身體自己當心，並且要勤習體操。你每日早晨起牀的時候，可以練習柔軟體操，或啞鈴體操，亦可叫銑夫同練，必於身體有很大的益處。你出鼻血同頭暈，是十五六歲的人，身體發育時候必有的象徵。但是你要時常自己當心。看書到

一個鐘頭的時候，必定要休息游戲十分鐘。因為用功讀書，總是低下頭來的，低頭的時候太久了，自然就要頭暈的。就是出鼻血，也是這個緣故。你以後可以買一個看書的書架子，就是像從前你祖母看經的經架一樣的東西。所看的書，或學字的帖，擺在那架子的上面，那麼頭腦不要低垂，頭暈，鼻血這類的病，都不會發生了。如上海買不到這種書架，託守梅伯伯向奉化習藝所去做一個來，也是很便的。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近來兩個星期，沒有接着你的回信，心裏非常記掛。不曉得你同果夫哥哥的毛病有好沒了麼？你要知道：我費了許多工夫及許多心思，就是要你聽信裏的話，可以增進你的學問及智識；亦可使你照信裏的話，學些寫信的文字及格式。一個人第一要遵守規則，就是自己「道德高尚」。這個道德，並不是拘拘謹謹束縛不動的，只要守着一切規則，不去侵犯人家的自由。如其可幫人家忙的時候，自然要盡力去幫，這就叫做互助，亦就叫做公德。除了依循道德以外，總要時時活動，使得心裏非常舒服。如其用功覺得苦了，就放下書本，去遊玩一刻，再來求學，那腦筋一定是很爽快的。你有空暇的時候，可以託果夫哥哥揀選幾本小說來看看。但是小說不能作正項功課，只可算是解心鬱，發性靈的讀物罷咧。

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我接到你七日的信，非常快活：你的國文確已有了進步，我更加喜慰。但是你這信裏還有錯字，並且也欠清楚。現在我將你幾個錯字。拿紅筆圈出來，望你自己改正。以後寫字，總要筆劃清楚，而且不可錯落，才好。

你說「遊安樂城記」，拿這城裏的快活景況，來譬喻中國的政事不良，這個譬喻，就是不適當的。比方說，中國政治能夠改良，要得到像這「安樂城」一樣景況，如此說法，或者對些。凡做文章的意思，不是正面，就是反面；如其正面意思說完了，篇幅還覺得太短，就把反面來說。因為反面的意思，能夠顯出正面的文章來。譬如說：「中國政治能夠改良，人們就享幸福了。」這句話，就是說中國現在政治不良，所以人民不能享幸福的反面話，更加可以證明中國政治不良的意思出來。

● 你「避暑雪竇寺記」中因山路難走，譬如求學一樣，這就對了。這一篇文，必定是好的，將來我要看看。我寫給你的信，你可藏着，時時拿出研究，於你的作文很有益處。但是你信裏的字，要放大些，纔好看。如同我寫信給你的信裏字一樣子大，就好了。你英文

不知有進步否？英文不但是要講究文法，而且要多說話。譬如同學會面的時候，或是有好的朋友，能說英國語，你就常常同其說英國話，那就容易長進了。凡百學問，總要熟悉了以後，才可應用。學英文能常常講話，那就是熟練，後來就可與人家對談，那就應用了。不但英文如此，就是算學，國文，凡是所學的東西，總要能夠應用才好。如其單是記牢其方法成句，而不能應用，那學問也就枉然了。我們家鄉話叫做「書獨頭」，官話叫做「書獃子」，就是這類人的綽號。總之，這些話，是說書讀得多不能應用的人，就是雖多無益，也是越讀越呆。所以讀書求學，總要使得心裏十分明白，拿了一句話，實地可以使用着就好了。

演說是最要緊的。如遇開講演會的時候，你可以想定了一個題目，上去演講，不拘話之長短，只要說得事理透澈，層次井然；臨場不要怕羞，講完後從容下台。如此多講幾次，也就不以為難了。切記！切記！

我二十九日由莫斯科起程，大約十二月十五日以前，可以到上海，此告！

民國十二年，十一月，二十七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經兒知之：

我現在住在黃埔。你有信寄到廣州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可也。你今年功課，須注重英語，年底最好能考取梵王渡聖約翰學校二年級；否則亦要考入一年級也。寫字，筆畫宜清楚，且要字字分明，切不可潦草糊塗。寫信的字，亦要像我寫的一樣大，不可太小。緯兒在滬出疹，你去看過否？現在有否痊愈？你近來對於功課，有何心得？曾看「曾文正家訓」否？每日學字幾個？均須一一告我，並把最近所學的字，寄我幾張，看有進步否？

父示 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你九日來信，我已接到。日前改正之文二篇，即於當時寄還，想可收到。你的字已稍有進步，但用墨尚欠講究，時有過濃過淡之病；筆力亦欠雄壯，須間日筆寫一次，要古帖中之橫直鈎點撇捺處體會。注意：提筆須高，手腕須懸也。……

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你抄來陳公革命計畫及事略一篇，其中多有錯字，如「請」字誤寫爲「清」字，是太潦草不留心之故也。凡抄東西，須先讀一遍，將其意思領解，然後再著手抄寫。如有文意不通之處，卽當改正；倘有疑難而不能自決者，卽須問人，則抄寫才有益處。如慌急慌忙，不管正誤，祇要抄完就算，有何益處！凡事總要認真實在，不可當作還債看待。

曾文正公言：『辦事，讀書，寫字，皆要眼到，心到，口到，手到，耳到。』此言做事時，眼心口手耳五者，皆要齊來，專心一志，方能做好。凡讀書寫字，皆應當作辦事看也。你須記之！

父字民國十三年，五月三十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上月二十八日來稟已接閱。

附來文體語體二篇文字，亦批改付還。意思與文法，皆無錯處，欣慰之處。但字體嫌欠大，且欠清楚，以後切須格外留意！

你沒有看過「曾公家訓」嗎？爲何來信總未提及？注意英文，只要將學校裏的讀本熟理便得；先要每日讀幾頁，每頁讀幾遍，以暑假日數，與書之頁數對計，必於暑假內溫讀熟爛才好。

「孟子」，文章之好，異乎他書，你如將來要做好文章，必須熟讀「孟子」，切勿視為等閒也！

父字

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我接到果夫的信，知道你已經到上海了。

前日聞緯兒亦已到了上海，但是他到了上海之後，沒有寫信給我，不知為何？你須同果夫兄到朱家去看他一看，寫信告我。今日將你來信寄還，給你自己保存，將來拿出來看看，很有趣味的。我寫給你的信，亦要封封存起來才好。

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。

訓子經國書

寄交新順木行洋五千元，有否收到？亦須請其示知。

你同緯兒同住甚好。你要時時教導他，做他的好榜樣！

現在上海家中的情形怎樣？你須詳細地寫封信來告訴我，至要，至要！

父泐

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。

第二編 書簡別集

致陳炯明書

敬陳者：

凡人當上不信任，下不服從之際，同事者復相疑忌傾軋，是更足短志士之氣，而卻公忠之步也。自廣州×賊退出之後。中正主張以右翼軍出北江，左翼軍出西江，中央軍集中省城，以資鎮懾。而茲置肇慶要地於不顧，反以中央軍派遣北江，名爲掩護右翼軍回攻四會，而實則已不信中正之處置矣。以戰略原則談，右翼軍既進至北江，攻克清遠，除直上韶關，肅清北江任務之外，決無折回四會再完成西江任務之理。我總司令嫻於戰略，又富於經驗，如無旁人播弄，決不出此計劃；如果信任中正，亦決不多此一舉；而率隊前進者，如稍有學識，自當據理更正，方不失其輔翊參贊之道。而乃逞其偏見好勝之心，黨同伐異之謀，竟置全盤計劃，大局勝敗於不顧，中正直諫，決不敢昧我良心。此次奔命，實以執信之死，而激成同仇敵愾之志；並以粵局漂搖，引起我舍己從人維持本黨之責。自以爲竭忠盡忠，一秉至公，無絲毫自私自利之心，容於其間也。

當林馬諸賊麀集清遠，本軍追擊將達目的之時，預料右翼軍步隊艱難，必有逆意抗命

參差不齊之舉，然賊中梟將精械，盡集於此，始能集中指揮，共同奮進，則一網打盡，或可以略償我未得先攻石龍之缺憾，乃汝爲軍長不克親來，張國楨又違抗急攻之命，私與敵人交涉，改編敵軍，延宕時日，致誤機會。且唆使陸統領不從迂迴石角向廣寧四會方面包抄之令，以爲其一手包辦清遠之計，竟致敵軍退却餘裕，失我無上良機。是弟既不見信於總座，又不見諒於軍長，而受欺於國楨；是誠懷疑於上，受辱於下之時，能不自反而縮，見機而作乎？

至於挺進韶關一節，則周折更大，不能不略道之。自右翼車派謝部由花縣向清遠挺進，謝司令即要求對北江有相機處置之權。然訓令中雖有對北江相機處置之文，因恐其自由行動，乃以「候令進止」一語爲之限制。而謝司令由花縣前進潯江，當二日過銀蓋坳時，中正尙在龍塘相離不過十五里程，乃不來一見，自令所部進駐潯江，徒以一紙報告曰：「所部已集中潯江，明日當前進橫石」云。此時清遠尙未佔領，彼竟置之不問；甚至連發三令，飭集部龍塘無效，乃派雷秘書往迎始來，而猶負氣要求我下令派攻韶關。中正無法，乃以苦衷實告之曰：「我甚願你銳進得功。但清遠未下，決無直上韶關之理。且韶關任務，究令何部負責，不能不稟聞總座及軍長。我此來完全爲解釋內部誤會，如你自由往韶，是使我爲難。」彼尙以其他部隊先佔韶關爲慮。而我乃慰之曰：「總座既以北江任務

令右翼軍負責，則未必另派部隊參加北江之戰。如以第二軍而論，則除你謝部以外，再無人能負此責。但韶關方面任務，如不先稟總座及軍長，於我心實不安。你如必欲爭此佔領韶關首功，以償未得先入廣州之憾，亦須先得總座與軍長之同意，而後可行」云。彼猶云：「探報駐滇湘軍，常有窺伺韶關之計，我軍如能從速佔領，尙不致爲其捷足者所得。况右翼軍任務，是在肅清北江，卽有佔領韶關之責。今右翼軍相機佔領，理所當然，固無違命之虞，復何用其客氣，以延誤戰機！」中正以其言至於此，堅執恐致他變，乃以好言慰之曰：「你今日既能集中龍塘，是算你能顧及大局，服從命令。如清遠克復，則你可向韶關前進，而我以後自能向總座與軍長剖白」云。此四日下午未得克復清遠報告時之情形，軍部要員所共見共聞者也。及至五日下午，見有中央軍集中滘江，心甚徬徨。以北江區域歸右翼軍擔任作戰，早有明令，而中央軍進入北江之前，既無命令，亦無通告俾不發生誤會，竟置右翼軍於不顧，侵越常軌，謂之有意侮辱焉可！卽謂之搗亂計畫焉，亦無不可！而中正則詢問無由，稟承不及，當時只再三自反，是必我處置不當之過，以致上不見信，下多怨謗。余何人斯，必欲戀棧於此，而自取其辱也！不盡區區，伏維察照！

致古應芬書

五日手教，領悉一是。

日前諸陳來書，屢以弟行期相詢，且勸弟赴粵。推其用意，實不願弟赴粵。其中關於內部感情數語，竟作無意識之談，直可置之一笑。弟定於兩星期內起程來粵。到粵以後，或去前方，或留後方練兵，均由孫先生裁奪，當視其於事實有益者若爲之，弟固無意必也。如弟駐省或駐韶練兵，而不引起某部注意，則準備於本年之內，練成一支勁旅，參加中原劇戰也。如果練兵，弟不願圖鶩虛名。最初僅練一旅名目，且未經成旅之時，亦不願假以名義，免招他人之疑忌。倘於事實有礙，則恐引起他人不安之狀，則不如往前方作戰。然而對於政府今日之地位，與將來之發展，如欲有所效力，則終久不能達其目的矣。是否，尙乞我公抵粵後，與同人商妥，電示大略。

如果練兵，則於用人一事，在滬須有接洽，惟不知槍械如何設法？弟之一旅計劃，組織三團制，槍械須在八千桿以上。果能有械有餉，則四個月內，可以完全練成，亦使人不及注目之一法也。組織方法，弟已製有細密計劃，不患其事之不能實行，惟以無械無餉爲念耳！可否之處，祈爲轉商。弟之行期，最遲則乘二十四日之中國號，乞勿明告外人；此時仍以弟不來粵爲言爲是。

展堂先生不知有否回省，來函祈提及！此函請與廖汪胡三公一閱。

附：邵元冲來書

介石我兄惠鑒：

現時 先生既力促兄赴粵，則亦不能過拂其意。蓋 先生處能真心辦事之人，實亦太少，吾人萬不能不盡心以助之。……兄既謂中國宜大改革，宜澈底改革，則兄必已自任爲負改革責任之一人。如是，則吾兄無論赴粵赴俄，實皆爲欲完成此目的而起。兄之志在赴俄，既非預備在彼處作隱逸，則當然在彼處準備一部份力量，回國担任改革社會也。如是，則兄必非厭惡中國社會之人，乃不滿意現在中國社會之現象而已。如是，則吾人所以要求學，要作事，要負責任，皆所以達此目的，以打破我等所不滿意之社會現象，而造成一吾人所希望所滿意之社會而已。吾人因愛社會，因關切社會，故不能不自己努力，不能不爲社會努力；否則，一齊撒手，中國不成其爲國家矣。其厭惡社會者，祇厭世派，隱士，自殺者而已。故弟願兄易厭惡中國社會之心理爲愛社會，如慈母對於不肖之子，仍盡心力以謀感化之，此吾人應有之態度也。兄意以爲何如？……

弟元冲頓首

一月十五夕

致戴季陶書

十四日來教，語語悽激，讀竟，泫然不知爲懷！間有一二意含譏刺，尤予人以悚惕。我謂：孫先生待友，其善處在簡直痛快，使人畏威感德。靜江待友，其善處在不出微言，使聞者自愧。而兄之待友，限格太嚴，鋒鋸太露，度量不甚寬大，此其所以少遜於孫先生與靜江也。然兄之待我，私愛之厚，道義之深，有過於孫先生與靜江先生之待吾者；而吾之待兄，固亦奉爲畏友良師，然而敬憚之心，終不能如對孫先生與靜江者，其故雖由年齡相若，忘形已久，習慣自然。然兄之好惡偏宕，感情用事，辭氣時涉矜厲，是亦其大端也。粵中自成風氣，孰有如孫先生之以誠待人者！而其內容複雜，尤非吾兄所能盡悉。如以對我個人言之：則揮之使去，招之使來，此何等事，而謂吾能忍受之耶？氣度太褊狹，則或有之；然吾人安自尊大固不可，輕自菲薄，亦何可爲耶？趨炎附勢，夤緣於權豪之門；貪位戀棧，乞憐於無情之友，是豈吾輩自重黨員人格之道乎？兄嘗言英士對兄，常懷畏忌，是以與英士感情未洽，甚不願與英士代譯日語。使當時有人強兄與英士共事，吾知兄必起而反對，以爲大不然者。今日兄之強我與競存共事，不禁有同病相憐之感；毋乃兄亦責人重而責己輕乎！假如兄與我易地相處，則兄亦不知如何爲懷矣。於此，則謂兄

之於我，尙須恕宥若干也。來函謂，我有「促我出山作事，是促我之壽命」一語，此係兄誤聽弟言，或誤會弟當時之意也。弟當時只言：「我的性質暴戾，不適合於世，必離隔朋友，獨居深山荒野之間，或可延長命運」云。此蓋弟因兄平日規戒之言而有感；自恨任性使氣，處世動輒動得咎，不如岩居穴處，或可免於隕越。是亦自怨性躁並非怨兄促我出山；而我亦惟以出山爲懷懼，並非不願出山之語也。

總之，弟不願自居偷安亦決不願自外於世。畏譏避怨，是或有之；而貪生怕死，則未之有也。澈底之事，根本之計，則樂爲之；不實之事，無益之舉，則不樂爲也。弟處世之病，在乎極端，故有生生死死患難之至友，而無應酬敷衍普通之交好。所言如此，所行亦如此。於此，則或有「山江易改，本性難移」之感慨。至故交之督責，親友之規勸，則嚶嚶鳥鳴，惟恐求之不得，豈有不肯樂從者！吾之取重於兄者，增我知識，長我學問；助我事業諸益，尙在其次。而在不客氣，不敷衍，規勸督責，不稍假借，時時能導我以正，強我從善，此弟之所以不能須臾離兄者。而兄之所以不輕棄夫弟者，諒亦不以弟侮慢爲罪，而終望弟有成業之一日乎？吾甚願吾兄規勸不怠，吾尤望吾兄爲我之 孫先生與靜江，則中正或能變化氣質，而漸進於道義。凡人之善惡，以環境造成爲多；本性亦未始不可移易耳。

赴粵決以援桂動員之日爲期，未知吾兄能否同行？此行可謂有人無我。言之不重，徒自愧悔而已！

民國十年一月廿日

附 戴季陶來書

介石我兄惠鑒

尊書敬悉。

是日弟不知何所開罪於兄，惟自信對兄爲一腔熱誠，即勸兄赴粵，雖屬爲公，亦有一半係爲兄個人打算。無故而逢兄之盛怒，意興索然，自怨多事。回湖舟中，尤覺有餘痛在。……弟此次回滬以來，曾爲粵省擬成數萬言之法律案，今尚有數案在起草研究中。學究能事，本僅有此，雖曰儉安，尙是自恕耳。

赴粵一層，早晚必行之，惟目前則研究事項，粗具條理，不欲使又棄之，從事旅行。非欲終作濟園（園在浙江湖州）賓客，以君平自命也。而兄則與弟情形有不同者。兄之活動範圍，乃在直接担当方面之任務；閉門家居，僅可云白了而已。前日兄云：「促我出山作事，是促我之壽命。」此語弟聞之頗痛。蓋弟亦大以此爲慮者。俗語云：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。」兄之自我之強，有不可當者。然而杯酒失意，輒任性使氣，不稍自忍，以此處世，深虞召禍；即不然，亦足礙事業之成功。時非上古，焉

有人能爲兄之諍臣，日事起居注者；卽有之，又惡能必兄之聽許，則辭家萬里，擔當國事，禍患之來，常爲人所不能知者。苟兄非確能堅忍自持，致意於中正和平，日以此意三復之，則弟非不愛兄者，又焉敢苦勸兄之出山耶？弟年來力勸兄之赴粵者屢，自信爲愛兄故。前日聞兄之言，思之至再，遂不敢復有所勸，弟亦自信爲愛兄故。兄函恐弟有餘憤，弟之對兄，惟有一「愛」在。愛之變體，成爲「痛」有之，則決不成爲「憤」也。至於遇事忍耐沉靜，以中正和平自持一層，卽兄家居亦宜如是。對於家人僱僕，同鄉戚友，更不宜動輒任性使氣，有不如意，則罵詈隨之。……

兄試思之：先生之事業，自始至終，日日趨於成功之一途。自其主倡革命以來，其所持主義在中國之推行，進步之速，或較各國之革命史上成績爲優。然先生之所長何在也？靜江與弟，皆認忠厚和平爲先生唯一優點；吾人從未見先生以己所不欲，施諸人；亦未見先生在私人關係上，對人有絲毫怨仇之心；而不嗜殺人，尤爲國中與全世界政治家所僅見者。「中正和平」四字，殆其生性；其他思想，學問，識見之優長，皆不過爲涵養其偉大人格之工具，而決非其偉大人格之本質也。吾人日與先生處，而能見及此點者，已爲不多；能學得此點者更少。執信亦同輩中之一特殊人格，然與先生根本不同之點，則在於此。弟深知之，而不能望先生之德量於

什一：非不欲學也，質不如也。然甚願與兄共勉學之耳！

今日覺生函來，云先生又有電催兄去。展堂三次來函，皆殷殷致意。此皆愛兄之深者，決不宜以爲害兄而漫置之也。書不盡意，伏維宥我魯直而垂察焉！

弟傅賢謹啓 一月十四日

附 胡漢民來書

介石吾兄惠鑒：

來書敬悉。競存兄前兩日有電由滬轉交，不審已達覽否？意果有計劃，大體決而需人爲助，則上下同感。

今日就是革命時代，祇求於事實有濟，以接近於吾人之理想主義，其他殆不足論。中山先生與競存，汝爲，仲元，俱盼兄來！

季陶私白離粵，弟切責之，渠乃欲挽兄來以自贖。相迫太切，其意則可諒也。仲禮前致兄書，今茲亦不自憶作何語。以粵中財政爲×匪搗亂，至於破產，而軍餉火急，債務靡集，仲禮支持太苦，日夕如坐愁城，亦余以恕季陶者恕之耳。

中山先生督師之說，近來不復提起，弟亦如兄自始不敢贊同。

前者季陶書來，述兄對於攻桂應注意數點，與此次手書，弟均交競存仲元同看，二人亦以兄意爲然。

汝爲患疾，割後尙須調養一兩星期。

攻桂內定三路出兵，惟汝爲一路，尙未十分妥貼，故望兄來如望歲！請兄即來裝就道；弟以前事相例，兄來，破桂必矣。

弟漢民謹啓

一月二十日

函籍後，復得十一日手書一紙。兄意決來，可爲公私交慰，惟欲兄從速。兄云：「早來無益」。此實不然。蓋計劃種種，必待參定；而各事之籌備，亦須有人周察，始免缺憾。

仲元亦言：「我自信不如介石遠甚，無論介石從先生，助競公，總之是非柱必要的一個人。」故兄更勿遲遲，以顧大局。專此再告。

致廖仲愷等書

返甬後，連日腹瀉不止，現來普陀天福菴靜養，回滬之期，不能如約矣。汝協各處，有否確息？不勝繫念！

閩邊，湘邊，與廣西各處軍隊，弟意急須派相當專員，分往慰勞，並授其以後進行方

略，俾有所據也。

對於軍事之意見，約分三項：

(甲) 先謀桂湘閩贛四省中之一省或二省爲根據，然後進攻廣東。

(乙) 待各軍聯絡確實後，約三個月內，分向各路前進，準備合擊廣東。先定廣東爲根據，然後統一西南。

(丙) 各軍如不能一致，而平閩之計，亦難實行，則許軍祇有聯絡某軍，強襲汀永爲根據。第一步爲先取潮梅之計，第二步爲平粵之計。惟對湘桂各友軍，皆須指定其任務。如湘邊各軍取北江，桂梧各軍取西江，令其牽制西北江逆軍，使許軍擊潮梅。此乃各自爲戰，本不相宜，然得步進步，隨打隨想，亦未始非計。較之不變不動，漫無頭緒者，則聊勝一著也。

對於作戰準備事件，陳述大略如下：

(一) 湘滇各軍，皆退入湘邊，即可令其聯絡廣西之滇軍。共計湘桂兩方友軍聯合，約有一萬餘人。以後攻粵，當以在湘桂各軍爲主力，而以閩邊各軍爲助攻。

(二) 指揮全權，委諸協和，並責成其積極籌備。

(三) 以三個月爲期，即以本年十一月間爲戰鬥開始之期。

(四)餉項以二萬人計算；發動時，至少須發餉一月，當籌備三十萬以上之款，方可如期應付。

(五)子彈缺乏，無法接濟，亦須與各軍言明。

(六)湘軍以朱培德部爲主體，請 孫先生手書慰問。益之對於廣西之滇軍，能否設法統一，或應如何處置，弟查金黃之歷史及言行，皆不及朱。如 孫先生有意令朱統一滇軍，彼或較易爲力。能使滇軍指揮統一，亦一美事。否則，朱雖不能統一，其必能設法聯絡，引爲本黨用也。總之，廣西之滇軍，張，金，鄧，楊各方面，皆有一部分勢力，皆當顧全其體面，不能仰此揚彼，注重片面也。

弟意以湘桂兩部滇軍合言之，則以朱爲主體；以桂中滇軍言之，仍認張爲主體，而不拒絕金鄧，使其各自進行，利用其各人固有勢力，期在合力攻粵而已。否則，徒聽金言，而以金爲主體，不認鄧之勢力，並不認張統率來桂之勢力及功效，似難集事。如張於滇軍毫無勢力，豈能統率來桂至今而不散乎！故廣西滇軍，以不變其現有建制與名稱，仍認張爲中心，不使其紊散無緒。而以聯絡與處置各事，隨時詢於朱培德，並令其注意統一指揮之事，則兩方滇軍，或皆能爲我用也。至於梧州之關鄧各部，三月之後，不知其有否變化，尙難預料，只有聽其自然，不能十分顧慮。而劉震寰部，尙須設法聯絡。如其果能爲

吾所用，則目下上海與廣西滇軍之聯絡，即可令其担任。且彼爲桂人，如彼能與滇軍聯絡，則彼此互助，必非淺鮮。今陳旣聯陸，則劉對陳，必無善意，由此一點觀察，劉當不致反顏，似可信用也。黃明堂部，亦只可聽其自然。如彼能退入桂境，或能與劉與滇軍聯絡更好；否則，散竄山中，將來未始不可爲我用也。默察現勢，可爲我用之軍隊，在湘桂者約有一萬至萬三千人之數；在閩邊者，約有五千至八千人之數；總數則在二萬左右。以閩邊部隊爲東軍，以湘桂部隊爲西軍，籌足三十萬以上之款，如期解往，約三月後，合攻廣東，若善用之，則年內必可奏東西夾攻之效；如各方同時發動，逆軍必首尾不相應。吾軍如果有一二處得利，則逆軍全局必壞；否則，各軍各自認其目的，而各自爲戰。亦必可逐步進行，潮梅不難平定。現在最要一著，卽分頭派員慰勞各軍也。沈部果能聯絡，於我未始無益，且將來或可爲我所用。此時對於桂湘贛閩各省有力者，如皆能設法聯絡，不爲我後患，亦一重要之事。否則，桂如果爲陳有，陳陸聯合，則桂中滇軍攻粵，又須爲其牽制，故不得不設法消除其障礙。如劉關張能確實提攜，先將廣西平定，然後東下攻粵，則陳逆不足平也。此舉較諸先平湘平贛平閩爲便而易舉也。蓋陳逆諸將，視廣西爲畏途，我軍平桂，彼必不敢派大隊來援，一也；陸林在桂，地盤未穩，如劉關張合力，較易平定，二也；我軍平桂，滇唐無力能爲其後援，北軍亦無牽涉，較之平湘平贛容易多矣，三也。

有此三者，則我軍如果不能先平粵，當先平桂以爲平粵之基，亦非下策也。且湘邊之湘滇軍，移至桂境，亦較便利，平桂則粵不足平矣。

如果先平桂，後平粵，便延長時日，在所不計，未知孫先生與兄等之意，以爲如何？致函於前敵將領時，可作三案：（一）先合力攻粵；（二）先合我在湘桂各軍之力，爲桂人平定廣西，然後東下平粵；（三）在湘部隊，以全力助譚平湘；在閩部隊，以全力助閩人平閩，或助王驅李，然後合而攻粵。如攻江西，則恐牽涉北軍，陳逆且必來夾攻。蓋今後作戰，仍認定西南本身問題，而不牽涉北軍勢力範圍之江西爲是。倘奉直之爭復作，則攻贛考案，亦未始不可實行也。以現勢論之，譚王在湘閩各有勢力，如能利用其固有勢力，乘此機會，聯合我軍，佔領全省，則事半功倍。故本軍如先謀根據，則以閩湘二省爲第一目的。其次，如以本軍現有勢力爲根據而謀進取，則當以廣西爲目的也。弟意以爲如能先得一省爲根據，然後再謀廣東，較爲穩妥；不然，既無根據，卽無接濟，又難聯絡；對內對外，皆甚困難也。蓋對外聯絡，亦須有一標準；對於少川在粵作爲，亦極須注意。弟以爲聯新不如聯舊，聯直不如聯奉，聯吳不如聯曹，聯奉又不如聯浙。浙奉曹皆可聯，而吳則必欲其投誠降服，而後方可容納；不然，益未得而害先受，未有不爲其所侮辱利用也。

以吳所信用者，如×××杜錫珪等，皆與吾黨極端反對之徒，彼所爲重，而吾所爲輕者。弟以是知孫先生與吳不易聯絡，非至吳真有悔悟時，決不向吾黨輸誠也。且吳之勢力有限，決不能久，不必視之過重。直曹如能與我聯絡，卽可以牽制吳力而有餘。彼之助陳，勢所不能；欲其助我，更不可得。故對吳態度，不能與其他各派同日語也。未知兄等以爲然否？

萬一吳果有誠意與我聯絡，須得盧之保障，或竟由其間接交涉，則聯絡或較可靠。卽對盧亦可加一層誠意，以感動其心也。總之，現時武力，不得不注重浙盧。故對浙盧，當養成其東南勢力，使其懷德感惠，期他日爲吾黨所用。至於政治主張，不能不容納伯蘭若干意見，授其若干權力，任其活動，或對直交涉，無論何方接洽，歸其一人辦理；及至最後，或有幾分成勢可觀。如政治委員會有會長時，弟意以爲不妨委伯蘭，以免黨員新舊界限也，此皆弟偏見，其中不無疵病，可否尙祈兄等與孫先生商酌之。滄白意頗牢騷，乃由對人問題而發。彼自願專任文牘之職，其長處亦在於此。以後關於文牘往來，可否專委於彼，而以惠生專管黨務部事？是亦調劑內部之一法也。

家內之事，非筆墨所能達意；對人問題，尙請孫先生注意及之。黨約不改，黨務總難整頓。乘此時機，改正誓書，收容一般有爲青年，則黨勢必能增大。國聞通訊社每月津

貼五百元之數，似難中止；「商報」如能維持，則言論多一機關，即多一分勢力。以現在武力既窮，輿論再不注重，是更難爲力矣！

附：廖仲愷來兩書

一

介石兄鑒：

兄到滬之翌日，弟偕許志澄至大東訪之，而兄與啓民皆不在。後晤見靜江，始知兄在彼處，而弟則并靜江來滬，亦不知也。又翌日，偕展堂再訪，啓民在，而兄已忽然歸，使弟爽然若有所失。

昨奉 惠緘，（編者案：此函已失，無從抄錄。）言居滬心緒不佳，亦無所事，故決計還鄉。弟則以爲兄在此間，待商待決之事正多，若避去鄉居，則事無從謀；人如此，則 先生左右又無一人矣，其說通乎？

愷月間當赴日本，精衛，展堂，溥泉三人，亦另有使命他往，則在先生左右爲料理筆墨者，僅滄白一人，故函招季陶來，未審其果能來否。卽能來，亦不過服書牘之

勞，各方面軍事固不在行，且不接頭者多。而關於汝爲方面之事，尤爲重要。日夕思維，非兄常在此間不可。故懇兄無論如何，仍再命駕來滬。家事愷當囑啓民爲兄料理妥當，毋須焦慮。兄固當留此精神，爲中國，爲先生，爲吾黨出力，不可消耗於不必消耗之事，以傷身體。弟知兄必不我棄，故敢強以相勸，望兄垂聽！匆匆，此請大安！

弟愷手啓

九月十四日

二

介石兄鑒：

手書誦悉。（編者案：此函亦失，未能抄錄。）

精衛，展堂兩兄，昨晚自杭州歸，結果甚善。

浙盧主張，浙奉與我三方，應各派軍事家一人，在滬組織軍事委員會，以資聯絡進行。奉張特派韓麟書來。此行極有重大關注。

請兄無論如何，即行來滬，商略一切。

廣州，上海，在弟亦認爲至可厭惡之地，但我輩既有大目的當前。自不能不降心遷就；否則，除自殺外，無他途也。專此，敬頌

大安！

弟愷手啓 九月十八日

致胡漢民書

季滄二兄，想已抵港。孫先生行期，當俟江門各部移至三水新街，滇軍布置穩妥，能完全負責護衛之電到滬後，始能決定；否則，不怕沈逆搗亂，惟恐滇軍不能負責，則一蟻潰堤之患，可不預防乎？

觀察粵局，緩行數日，決不誤事。滇軍態度雖佳，其真相如何，務乞細探詳復。

弟不從行，於心不安，准如尊命來粵效勞。惟約待孫先生在粵安定無患時，聽我假歸爲荷。

漢民等頓

致廖仲愷書

連接各友函電，不忍忽置忘情，以負愛我者之盛意，謹掬熱誠作與諸同志最後談話。弟此次回滬，原因蓋非發於一時，亦非爲一人一事而下此決心者也。吾自陷於絕境，而偏曰人之陷我；自不設法，而徒歎無法補救；凡事不自振作，不自整理，而反責人之不爲我振作，不爲我整理。

以弟觀察粵局，不惟毫無危險困難之可言，而且大有可爲。今日財政雖支絀萬分，然亦辦理無方之所致也。

孫先生回粵，已閱十五日，爲時不可爲不久，而對於民政財政軍政，未聞有一實在方案內定，如期施行。政府中人，皆抱一頭痛救頭，得過且過之想，不於根本著想，大處落墨，惟恐粵局不亂，政府不倒，自殺不速，以了一場心事者。使有人欲建一議案，定一方針，而不問其是與非，利與害，則一概抹殺，置若罔聞者。財政，民政，其初爲徐楊辦理，固不得法，而其後接辦者，爲兄與海濱（鄒魯），何亦絲毫無有起色。最初接辦時，猶可曰根本已爲徐楊敗壞，一時不易挽救，何以辦理半年有餘，而仍無成效。若此，豈非財政機關爲軍隊把持或爲財團壟斷之所歟？以弟愚見，其弊之由來，不能專責人而恕己也，亦不能徒怨天數生成，遭遇不時也。天下事，未有無方針無條理，而能治事者；亦未有不公開不整理而能理財者也。

至軍事方面，去年之上年，弟在粵時，實定有一全盤計劃；且預定「平定」與「整理」兩時期。雖爲各種阻礙及各軍竊私，不能如計實施，然亦不能不歸咎弟之自身無耐性與能力，以致同志嫌怨見棄，難安於位，竟致有今日軍事紊亂，不可收拾之現象。此去年之粵局不進步，兄與海濱與弟三人，皆與有罪也；要在吾人頃自反省過去之罪惡，以爲未

來處世之前車耳。如不反省既往之差誤，而一意孤行，則各事不惟無起色，而且必致顛蹶，其不至失敗而不止也。

至於去年一年來籌款備餉，接濟不絕者，哲生與有功焉。然其引用非人，措置無方，以致百弊叢生，而有今日之困窮貧弱者，雖其始謀不臧，我輩亦不能辭咎，然哲生經驗缺乏，誤於羣小之過爲尤甚也。以哲生之品性，才幹，學問，以及其過去辦事之成績論之，實爲一優秀之同志，道義之朋友。然而吾人不能以其所長忘其所短，亦不能知而不言，言之不忠，自失其友誼。且政府今日至此地位，凡有責任者，如再不反省自悟，則粵局長此擾亂，必無整理收束之一日。

今日粵中財政，已爲財團所把持。財團不去，則財政無人可辦。而財團貪劣惡毒，人人共見，如欲其辦理財政，未有不假公濟私，以敗壞政府名譽，喪失本黨信用者也，試問：在粵各軍總司令軍長中，有一人贊成財團者乎？且有一人不恨財團之貪劣惡毒，攪亂粵中財政者乎？如用此等奸商辦理財政，誰不自危！如用此等市儈包辦鴉片捐稅，誰能信其不厚圖中飽？何軍肯放棄既得權利，以讓給財團之竊佔，而絕生命乎？凡事不能專責備於一方，當先自反本身之是非。如吾必曰：軍隊強佔財政爲不良，則人將反唇稽之曰：財團把持財政，終於絕望，則吾軍隊應否自求生命也。其言如此，未始無故，且亦成理也。

如果哲生此後仍欲庇護財團，執迷不察，而孫先生必以哲生信用財團爲是，此非財團誤大局，實乃哲生害大局；亦可曰哲生之終身，乃爲孫先生所害也。

弟與財團，向無交接，亦無宿怨，至弟之個人，則更與財團無關。財團之用舍利害，初不關於弟之本身，卽兄等之以弟言爲是與非，弟亦絕不計較；卽弟之去就行藏，亦決不以區區之財團一方面之關係而定進退。不過事實如此，利弊如此，不得緘默不言，昧我良知，決非有意見與客氣參於其間也。弟甚願吾友皆以合道爲朋，而尤盼諸同志親賢遠邪，共扶危局，勿爲羣小蒙蔽；或竟以一二市儉奸商之故，而置友愛同志人格於不顧；且以致先烈頭顱，光榮黨史，而爲此市儉奸商取利發財之機械也。

弟意現在粵局，自宜於用人行政，確立方針，理財整軍，妥定辦法，不能作深遠高奇之施政企圖，祇可守因陋就簡，按部就班，確能實踐之挽救方策，以資進行，則半年內統一廣東，一年內整理廣東。年半以內，可以準備周到；年半以後，乃可向外發展矣。蓋現在粵局，不患在外敵之強，而患在內部之雜。卽此時吾黨，不患在對外之難，而患在治內之艱。且治內必須有條有理，分時期，定次序，而非一朝一夕所能見效，亦非空口白話所可成事者也。吾深願吾黨同志，追求既往不成之病，而且尤以去年過去一年間之經驗，爲反省之明鑑，則今日粵局之財政軍政，決非束手無策之時也。乃患在不求方策，尤在以方

策爲無用。夫至有方策不用，本末顛倒，是非不明，馴致以邪作正，賞罰不行，良堪深歎！弟以爲凡力之所不及者，賞罰固難實行；然並此可以賞罰者，亦不能明正其功過，此其政府之威信，所以不立也。

夫爲政之道，對人惟有在邪正賞罰上用功；對事惟有在條理次序上著手。吾於孫先生決策力行，凡宏綱畢舉，所見者大而且遠，實無間然。吾輩得此導師，實爲吾輩之幸。獨於此對人對事之要點，若有未悉合乎中道者。古今來，未有賞罰不明，邪正倒置，而能成功者；亦未有不講條理，不定次序，而能立業者。以孫先生之事業言之，其精神上，歷史上，早已成功；至於事實上，時代上，欲求成功，其責任在吾輩，而非孫先生一人之事也。故吾輩不能因循苟且，專意順從；亦不應使其固執己意，喪失同志人格，反爲吾小所污辱，而致黨國自陷於不測深淵也。弟本愚癡無知，鹵莽滅裂之徒，謬承諸同志之垂青，不覺其罪累之重，盡我黨員之忠志而已。……然而忠臣事君，不失其報國愛民之心，至於漢奸漢奴，則賣國害民而已也。吾寧願負忠臣卑鄙之名，而不願帶洋奴光榮之銜。竊冀與兄共勉之！

吾嘗怪吾黨同志因循不言，以致弊病百出，事無救藥。弟觀察事件，自以爲不參主觀，毫無客氣，偏於感情之間。然人若不自知，以他人視之，或以弟有觀察差誤，判別不

正之弊，亦未可知。是非善惡，悉以兄之目光爲準，而弟則但期致我良知而已。

書雖冗長，而意猶未盡。弟雖未亡，而實欲兄以此書作亡友遺言耳。

附：廖仲愷復書

介石兄鑒：

奉閱十四日手書，所以責備於弟者甚至。弟雖不肖，然斷不至並此種感覺而無之，故對於良友之忠告，惟有反省以求已過。至於非弟力所能及者，亦當奮勵以圖，自謂苟不如是，則於國家，於國人，皆無進步可言。社會如此，則陷於瀕死之狀，希臘，羅馬末日，悲觀哲學汎濫一時，節慾獨善之流，期以此挽狂瀾於既倒，而終於無效。

後世論史者，以爲持此救國，無異椽木求魚；觀察較深者，則目爲事勢時代，有以使然，而視爲無可奈何之舉。中國現狀，曾否至此程度，雖不可知，然弟終不望其臨此絕境也。西巖免職查辦，電請展兄歸任祕長，皆兄所期望，而先生所贊同，且既實行以示更始之意。

財團之說，現似不成問題。蓋財政爲鄭紹寬所司，目爲財團，未敢盡謂適切；而

趙士覲之司鹽政，且可目爲反對財團最烈之一人。至於沙田清理處，爲公武所管，自與財團毫無關係；其他，更不足數。故財政改革，責任吾輩。弟在職省長，無狀至多，政之不行，固坐德化不能及物；凡此之咎，弟不敢辭。願欲大舉廓清，以期小人道消，則必君子道長而後可。道在兄輩，責當較重。兄等皆去，而又何以責人也！

至於對外問題，不自弟始，亦未嘗因弟而加甚。弟以爲現狀如此，將必以虛名而受實禍；獨立自決，弟無間言。惟數百青年，慕兄來學，爲兄信用計，斷不能使來自遠方者，望厓而反，故仍積極籌備，以副兄托。

校中財政已妥，兄歸便可發表。其他改革，亦俟兄來共策進；不成，則同去未晚也。專此，敬頌

大安

愷 啓 三月二十一日

致胡漢民等書

十九日展公手書，領悉種切。

弟之行止，不應以一楊西巖免去而定，如無根本辦法，雖去徒招物議，自損人格，有何益耶！弟本一貪逸惡勞之人，亦一嬌養成性之人，所以對於政治，祇知其苦，而無絲毫

之樂趣。即對於軍事、亦徒仗一時之興奮，而無嚙癢之可言。五六年前，懵懵懂懂，不知如何做人，故可曰爲狂且也。近年益覺人生之乏味，自思何以必欲爲人，乃覺平生所經歷，無一非痛感之事。

讀書之苦，固不必說；做事之難，亦不必言；即如人人言弟爲好色，殊不知此爲無聊之甚者，至不得已之事。自思生長至今，已三十有八年，而性情言行，初無異於童年。弟之所以能略識之無者，實賴先慈教導與夏楚之力也。迨至中年，幸遇 孫先生與一二同志督責有方，尚不致於阻越，然亦惟賴友人誘掖與勗勉之力耳。至今不惟疲玩難改，而輕浮暴戾，更甚於昔日。如欲弟努力成事，非如先慈之夏楚與教導不可；又非如英士之容忍誘掖，亦不可也。英士待人，不免好尚禮節，然其必事事容納人意，體貼人情，而至最後，則他人必事事悉照英士之本意，而改變其本人之主張，使人尙不自覺。如是待人，不可謂其果善，而人則反感其妙。以弟之意識而有今日者，未始非其誘掖之功也。今弟做事，既無人督責如先慈，又無人體貼如英士，而欲望其有成者，恐將轉以僨事也。此爲弟個人性情上做事不易之實在情形也。兄如不以姑息愛弟，而欲弟爲本黨效力，於此等處，似須爲弟打算也。

至 孫先生之待人，其道義深篤，實使人沒齒不能忘。此弟所以懷德愈甚而怕傷感情

之心則愈切。此弟之對本黨與孫先生，皆不能不自勉，庶不愧爲人士之道，當亦爲吾同志所深諒也。弟對自身短處，略有自明之一斑，如爲吾友者，能以童子視弟，而以慈愛至誠待之，則弟或能久安於事，雖有困難拂意之遭，亦必能忍耐堅持。如一遇感情意氣之時，乃即放棄一切，頓起灰心者，此其故，蓋因弟自知愚頑，苟全性命於亂世，以保先人之遺體足矣，豈敢復有虛榮之心，妄想本身之稍有成功乎！故革命雖爲人人責任，而弟今日之革命，除爲平民抱不平，爲先烈爭志氣以外，實爲本黨與師友之情感所動，而決非一己儼倖以圖功名也。故此心一存，不惟勇氣銷沉，而且驕矜難除；惟其不爲己而爲人，所以始終抱定「合則留，不合則去」之意，而於個人事業之成與不成，終不計較矣。明知此種之卑陋謬妄，爲人生不宜有之思想，無奈氣質頑梗，變化不易，故對人常懷奢望；且責備過切，以爲人人應須視我如孩提，而待我以至誠；亦即人人應曲諒我暴戾，體貼我愚拙，不宜有一毫客氣也，而不知雖兄弟手足，亦有所不能，乃欲責之於友朋，豈可得耶？所以世無一人可爲我盡交道也。此則實寫弟個人處世之觀念，而不敢一毫掩飾。惟不願與人盡情畢述者，亦以世無知音，言之無益，而反爲輕笑耳！

兄等可謂洞識人情，不待弟自道破，而早在明燭之中。弟性如此，再出，則徒見枉障而已。兄等如以弟爲非出不可，則當爲弟代謀一持久之策，如何乃可使其安心樂業，以底

於成也。今若不去，將來尙有爲。孫先生決策定難之時；如弟去而復回，以後不能復見同志之面，勢非遁世隱跡不可。如果至此，於弟固爲自得，而兄等之本願，當非如是也。弟之行止，請兄等爲我善謀直告也！

附 胡漢民復書

介石吾兄惠鑒：

頃得長示，至誠惻怛，感人至深，擬卽交李陶兄觀之，並托其帶呈。先生與仲愷也。兄能自寫其性情，毫無隱飾，此正弟等平日以敬愛不違者。……

今祇以去粵與否一事言之，弟實兼持愛友愛黨之兩觀念：爲友則宜勸兄勿行，爲黨則宜勸兄卽行，此第一級之簡單判斷也。黨固需友，然友行而不能使之心安理得，則友固犧牲矣，而黨亦無益，何如勿行，此第二級從消極方面之判斷也。友對於黨，不宜遽作絕望；黨亦固有待於吾友，而後能達其希望來，則宜比較的，求吾友之何如而後安，黨何如而後利，此第三級從積極方面之判斷也。故弟自始卽不作不問事實之空言慰藉，期望兄行；而亦不敢遽作勸駕之請。不止因弟爲過來人，且權衡於上述第一，第二，第三兩問題之間，而不能輕下判斷也。……

今所當研究者，則是否其有根本改革之決心一點。……西巖免去，本於根本問題，無重要價值，但觀於命令之嚴重，與前之解去楊伍財運官職之時，頗有不同，則漸與彼輩絕緣，自可深信。仲愷電文將順云云，良有語病，愷已由空言慰藉之階段，進於事實解決之階段，惟其意以為 先生已尊重兄之意見，兄胡不行？如是則變為先生係勉從兄之要求而為之，兄亦宜一行至粵以慰之。從友朋之感情言，亦非悖理，然須知兄為根本改革之提議，謂如是而後黨事國事，乃有可為，非僅曰如是個人始可返粵也。……而根本改革，當更有積極的事實，以培養或鞏固 先生之決心，其事非咄嗟可盡舉，尤必待人為之，如此則不能不望兄之一行返粵。弟於此，或不免愛黨之心，過於愛吾友，然知吾友亦復愛黨如我。此之判斷，亦嘗設身處地而後下之，非武斷也。

至於行期，則弟以為當視季汝二兄至粵後之報告而定之。

先生能尊重兄之意見，兄則不問如何，必復返粵而慰之，友誼之可以砥礪流俗者也。事有可為，盡吾能力之所至；事無可為，奉身而退，即為士人之氣節。即前此之彈枉糾邪，亦為本於良心之責任，昭昭然揭日月而行，物議於我何有！人格更絲毫無損。……

弟漢民頓

三月二十四日

致王柏齡等書

軍官學校如仍須開辦，則從前弟所定章則，如學期，課程，薪餉，及軍官選考等事，應皆照常進行，不必有所變更；如有不妥之處，可於開校後隨時修正。吾人作事，應有一定方針；方針既定，雖小節間有出入，亦須照行，毋得漫然更張也。譬如畢業學期一事而論，此即為學校第一重要問題，關於學生之前途影響甚大。前既決定為六個月，今忽改為一年，則凡從前所定之課程，預算，及一切計劃，皆須重新另定，其可如此草率乎？

凡校中事，教授方面，由茂如兄決定；教練方面，由蔭朝兄決定；而以仲愷先生總其成。其餘事，諸兄多盡職責，少出主意，免礙進行程序。如弟在學，則可提出意見，磋商解決；今弟不在，雖可提議磋商，如改變大體，則不免啓自擅之端，故對知友不能不盡言也。

吾人做事，苦於無經驗，而尤苦於無見識。所以凡事要詳細考慮，不宜徒聽人言，以犧牲主見。及其考慮既得，進程既定之後，雖山崩海嘯，亦可置之不顧。此等處，於吾等年輕識淺時，更須加意焉！蓋不如此，胸無成竹，見異思遷，而道聽塗說之弊，亦由此而起。吾輩非泛泛悠悠者可比，應須互相策勉，以期有成也。

弟擬卽來粵，相會匪遙，諸俟面罄！

致黃郛書

膺白兄鑒：

手示誦悉。自聞北京政變，各軍改稱國民軍，不問而知爲兄之主張。可知人分南北，而彼此精神貫注，始終如一也。

英兄雖死，孫公猶在，吾黨成敗，終不能離打鐵約言。請兄以英兄之事孫公者事之，則他日安危，倚仗有人；英士不死，介石苦志乃伸。

對於國事方針，尙祈堅持到底，以期貫徹主旨，並請加入本黨。是否乞復！中正叩。
巧。（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）

致張繼書

溥兄先生思鑒：

日前奉讀手教，至深惆悵。人事蜩集，未卽裁答，茲以出發在邇，所懷未吐，若鯁在喉，且懼兄不責其疏慢，而疑其有他意，獲咎滋重。撥冗奉佈，幸賜省察！

本黨與共產黨合作，爲 總理在日所確定，革命勢力必求團結。共產黨主義雖與本黨有別，其致力革命，則人所共認。本黨今日策略，既與其他革命勢力合作，而仍欲排除，豈非矛盾！今日吾人所以與共產黨合作者，斷定國民黨決非共產黨所能篡竊而代之也。前提議決，則無論共產黨有否謀代國民黨之計劃，而弟以爲必無可能之事；此弟所取自信也。故本黨所尙須討論者，非與共產黨應否合作之原則，而在與共產黨如何合作之方法。聞近有以賣國賣黨詆弟者，弟謂今無賣黨與賣國問題，祇有敗黨與亡國問題。誰爲敗亡？惟不努力革命，祇懦弱焉懼人之吞食，此黨國敗亡之所以不能復振耳。本黨如能自強，無論他人有何陰謀，皆不能消滅本黨。能使本黨消滅者，其惟本黨同志，自己不革命，而猜忌其他之革命勢力。弟之所以兢兢自勉，並願與諸同志共勉也，惟此不敗黨而已。且證以事實，汝爲在此時，蘇俄同志，有爲軍事上之政務官者，今且無之矣。五月十五日以前跨黨同志有爲中央黨部部長者，今亦無之矣。是否賣黨，弟無庸自辯也。至責弟對於舊同志太過冷酷，不及 總理之寬大，則尤有說。弟既主團結革命勢力，則凡屬革命同志皆極盼望其合作，豈對於久共患難之舊交，反爲歧視。惟既以革命爲前程，則與革命工作有妨礙者，又豈能多所顧惜？

汝爲不離粵，南路叛將，無從消除；財政統一，無從實現。錦帆不禁鋼，不特東征有

後顧之憂，亦何以使勾通叛逆者知所做懼？

鐵城則於廖案發生時，有縱逃凶犯之嫌疑。梯雲謀向英人締結一萬萬元之大借款，與帝國主義者妥協；吳留而伍自去，皆非得已。弟認爲在革命進行上，不得不曾犧牲個人交誼者，惟此數君而已。

精衛，漢民二兄，弟但有苦留，而彼條然遠引，咎豈在我？

去年之西山會議，今年之上海大會，弟皆表示反對，此則黨紀所在，無可通融也。

弟以爲欲革命成功，必須澈底做去，不妥協，不姑息。總理革命四十年，而未成功，其原因甚多，然亦未始非一般老同志從旁掣肘，使總理不能遂行其志之所致。本黨每有一最負責之同志，不避勞怨，出任艱鉅，卽爲一般老同志所不喜，英士，執信，仲愷，今皆死矣，方其在時，皆對於總理最負責任，而一般老同志，皆抱忌嫉態度。弟每念及，輒爲心碎。弟今願爲英士，執信，仲愷之續，而決不敢師法鈞名沽譽之流，稍存一毫畏難圖安之計也。今總理亦已逝世，弟追念總理最後之付託，與今日革命之環境，不論如何艱難困阻，皆不敢稍棄其責任；成敗利鈍，旣所不計；毀譽榮辱，更何容心！如弟爲個人計，正可藉灰心或高蹈爲名，乘機休養，則誰不以我明哲保身爲得策，然而於國家與革命前途，將爲何如耶？弟今願對黨完全負責，不稍存觀望與推諉之念。他日本黨有

成，固爲黨員人人之義務；萬一不幸而致敗亡，則弟個人獨負其責也。惟本黨之覆轍，實不忍明知再蹈。

且自本黨改組以來，嚴振黨紀，總理亦已改其往昔之態度，此觀於馮自由之處分而可知者。使總理今日尙在，而弟得親承其訓示，則其不妥協不姑息之處置，或視弟爲澈底，亦未可知。博寬大之美名，而誤革命之大計，非弟所忍爲也。如章太炎等，放言高論，以反對革命勢力之鞏固與發展者，尤不願同志爲之也。

區區之意，尙思團結國內軍人與同胞，以對抗帝國主義，何況對舊日親愛之同志，豈敢恕然置之乎？惟兄等圖逞私憤於一時，深中帝國主義者分散革命之勢力毒計而不自知，對弟不惟不諒苦心，而反疑之，事之痛心，孰過於此！兄以愛黨之故，不敢輕徇私交，此弟所深佩，惟愛黨必以其道。因革命勢力，必求團結，不能懷疑及於總理所定與其產黨合作之政策。因革命手段，必須澈底，不能稍違。總理晚年嚴整紀律，改造本黨之精神。兄爲真愛黨者，或能開弟言而首肯歟？北伐成敗，關係黨國興亡。

弟所欲求教者甚多，倘能惠臨長沙，共商至計，不勝大願！書不盡意，惟希亮察！

弟中 正頓。

第三編 家務錄要

報國與思親

中正半生憂患，革命報國之志未遂百一，而五十之年忽焉已至。慨自弱冠以前，革命從戎，卽受國家教養，迄今三十餘年，凡吾所食所衣，與夫一切生活所需，無一不仰給於國家，亦卽無一非民衆之脂膏與汗血。中正蒙恩被澤，可謂深且厚矣！

今茲又承吾海內外同胞男女老幼，節衣縮食，購機見祝，精誠相感，勗勉備至，吾同胞策勵之力，與期望之殷，蓋如此其甚，益使中正慚惶惴慄，不知將何以圖報也！

更念往日明師之教益，同志之扶持，與夫袍澤之患難相同，犧牲相繼，往事歷歷如在目前；至今戎馬餘生，覩然視息，俯仰天地，誠又不知何以爲懷！

其間印象最深刻而不能一日忘者，則不肖孤露之身，自鞠育教誨以至於成年，皆唯母氏劬勞之賜爲獨多；迄今吾母之墓木已拱，而慈闈所望於藐孤，以報國淑世不辱其先者，乃蹉跎而無所成就！

黨國多艱，民生日瘁，復興之業，前路方遙，維歲月之不居，愧天職之未盡，撫茲時序，尤爲旁皇悚息！

爰述吾母夙昔保家教子之全，藉明孤苦成立之艱，且願以刻苦自強之義，囑吾同胞同

志相共勉於報國之業焉！

中正生長鄉僻，家僅溫飽。吾祖父數世耕讀，勤慎節儉，薄有資蓄。中正九歲喪父，一門孤寡，糞子無依。

其時清政不綱，吏胥勢豪，彘緣爲虐。

吾家門祚旣單，遇爲覬覦之的，欺凌脅逼，靡日而寧。嘗以田賦徵收，強令供役，產業被奪，先疇不保。甚至搆陷公庭，迫辱備至，鄉里旣無正論，戚族亦多旁觀。

吾母子含憤茹痛，茶甃之苦，不足以喻。當此之時，獨賴吾母本其仁慈，堅其苦節，毅然自任以保家育子之重，外面周旋豪強，保護稚弱，內而輯和族里，整飭戶庭，罔不躬親負荷，謹慎將事。

其於中正撫愛之深，常如嬰孩，而督教之嚴，甚於師保。出入必檢其所攜，游息必詢其所往，罷讀歸來，必考其所學，而又課以灑掃應對之儀，教以刻苦自立之道，督令躬親傭保猥賤之工作，以勵其身心。夜寐夙興，無時不傾注其全力，期撫孤子於成立。

中正幼性頑鈍，弗受繩尺，又出身孤弱，動遭擠擯。及年稍長，立志出國，學習軍旅，隣里譁異，輒相泥阻，其力排羣議，拮据籌維，以成其學者吾母也。旣聞革命大義，許身黨國，備歷艱危，戚族相戒，莫敢通問。其篤信不疑，多方委曲，以壯其行，辛苦持

家，以堅其志者吾母也。

民國紀元，中正始有以致菽水之養，而稍慰倚闈之望，然吾年於茲已荏苒二十有五矣。

以軍閥竊國，主義未行，革命事業屢遭挫折，其剝切申戒，勗以勿緩勿輟，貫澈始終者，又罔非吾母聖善之教也。溯自中正九歲以至二十五歲，吾母殆無日不困心衡慮於家難之連遭。及中正二十六歲以後，又常以亡命生活勞吾母之顧念，吾母唯一乘自信之堅，以造吾家爲唯一之責任。

嘗語中正，謂：「吾以癸癸弱癯，歷人世難堪之境，當其孤苦，曾不知何以自全，所確信而不疑者，則惟孤子之必須教養，方可有成，與吾家之必當有後，宜使之努力自助，以毋墜家聲而已。」又嘗謂：「艱危困難，世所恆有，而自立自強，必當盡其在我。故家世愈艱而禮法不可不飭，祚門愈薄而志氣不可不堅。孤寡弱小之賴以自存，舍奮勉自立，刻苦自強，更無他道。」及中正矢志革命，吾母又常勉以大孝報國之義，謂：「追念吾家往昔岌岌不保之苦狀，卽當推而廣之，俾人世無復有強凌衆暴之慘史。故口體之養，世俗之譽，非所以盡孝，男兒惟以身許國，乃爲無忝於所生。」凡茲懿言，皆吾迄今猶無以慰吾母九原之望，每憶昔日寡母孤兒，形影相依之情景，彌覺罔極深恩之圖報無日也。

中正既蒙國恩，彌懷母教，輒自檢討，其五十以前之人生，究爲如何之身世，則不能不認前二十五歲乃爲茹孽含辛，遭逢家難，零丁孤苦，困知勉行之身世。後二十五歲乃爲承負國難，顛沛困厄，動心忍性之身世。艱難歲月，逝者如斯，更不知以後是否再有二十五歲之身世，而此後之二十五歲，究不知其身世果爲如何也。由剝而復，事在人爲，察往知來，理有可信，是以中正於此不能不爲吾同胞同志進而闡論國家民族所以自立之道。

先哲有言：「國肇於家，」故家庭興廢之理可通於國；國之盛衰靡常，正猶家之興廢無定，其或不勝摧折，而終於敗亡，或崛起興起，以自致富強，則悉視其國民之覺悟及努力與否以爲斷。中外古今，事無二致。而近百年間新興諸邦，艱苦復興之史蹟，尤足爲吾人今日之楷模。天下無不勞而倖得之收穫，亦無徒勞而不獲之耕耘。唯貴以一致之精誠，出以持續之努力，則任何艱危，無不可以突破之理。

以中正所躬自體驗者，吾家當中正幼時，孤弱艱危，可云至矣，然而豪強之侵逼，能陷吾母子於困厄，而不能挫吾母保家教子之志節，亦不能阻吾家自求多福之途徑，則知天下事，安危禍福，罔非自致，而轉弱爲強，必資自力，明矣。吾國自十四年國父孫先生崩殂以後，內外交迫，禍亂相乘，始則赤燄蔽天，黨國屢危，繼則外侮頻仍，東北淪陷。其間疑懼交作，謗讟叢生，民命國脈，朝不保夕者，蓋十有餘年矣。其情勢之危急淒厲，實

較中正九歲喪父時童昏無知，孤寡失倚者爲尤甚。然中正猶以爲一時之艱危不足憂，公理之消沉不足懼，國力之薄弱亦不足患，而存亡興廢所繫，惟問吾國民有無勵精知恥，刻苦自強之決心。苟吾同胞皆能以孤寡再造衰家之志，戮力報國，則國家之轉危爲安，必可計日以待，而吾全國諸姊妹咸能致力於持家教子，知禮明義，則於國家民族富強康樂之關係爲尤大也。

以中正個人之身世而論，自孤幼以至今日，其獲益於賢母之家教，與良妻之內助者，殊非淺鮮。苟吾全國二萬萬女同胞，皆能如吾寡母之保家教子，使爲人子者皆能保衛其國，豈有不能致華夏於復興之理。蓋無論國家與個人，所以競立於斯世，其道不外乎自立自強與自強。唯自立乃有以自存，惟自強始可得人助。而國家當衰微危弱之際，爲國民者尤當察所處環境之險惡，明自身地位之孤寡，勿懼於強暴以餒其氣，勿狃於急効而亂其心，是則刻苦自強之義，更爲復興建國之要圖，所當無間始終，一以精誠貫徹之者也。唯吾先民之教，以孝爲先。總理嘗語：吾人以中國立國自有其道，不可徒效外國之皮毛，更不可抄襲帝國主義者之竊道。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」八德，爲吾中國立國固有之精神與道德，而孝道尤爲總理遺教所持重。可知中國立國之道，自來皆以孝爲本，唯孝莫大於尊親，其次曰不辱。所謂尊親，謂當發揚光大吾祖先黃帝之遺緒；所謂不辱，謂當勿貽吾父

毋以隕越之羞。

以我民族歷史文化之久遠，我不自亡，人孰得而亡我？誠使我同胞人人有「恥不若人」之覺悟，而斯夕惕勵於雪恥圖強之一念，鏗而不舍，金石可鏤，則不辱之義，庶乎得之！中正俯仰國家，深愧職責未盡，既無以副國民殷殷之望，亦有負我寡母閔斯鬻子之勤，復何敢自信其能勝吾寡母平生保家教子者之重任，勉盡中正今日報國之天職於萬一。然而撫時感事，推小及大，所祈望於吾全國同胞，以孤黨自居，以精誠自勵，共同一致，奮勉自強，以保我民族歷史於千秋萬世者，其意彌摯，而所望彌切。唯報國家之願一日不違，即鮮民之痛一日不得紓。是用不辭緬縷，質述此一日間之所感，用彰已往蹉跎之過，而期補贖於來茲。吾海內全體同胞，倘不以吾言爲謬，曉然於家國興亡之道，以黽勉提挈，共同致力於報國根本之途，此則中正之所大願，亦即所以期報國家民族與我全體同胞於萬一者也。」。

哭母文

悲莫悲於死別，痛莫痛於家難，哀莫哀於親喪，苦莫苦於孤子，嗚呼！天胡不弔，奪我賢慈，竟使兒輩悲痛哀苦，至於此極哉！

吾母來歸，已三十有六載，當吾父健在之十年間，家中鞠育之苦，嫁娶之勞，飭家接物，皆吾母一人之內助，其苦心孤詣，已可感於無窮者矣！迨後，先考中殂，家難頻作，於此二十六寒暑間，內弭闔牆之禍，外禦橫逆之侮，愛護弱子，督責不肖，維持祖業，丕振家聲，何莫非吾母誠摯精神及無量苦心，有以致然也。嗚呼！吾母艱苦卓絕之志，既如此甚甚，而不孝冥頑不靈，又如彼。回憶當時憂危之情，愧惶幾若無地，痛念至此，百身莫贖，人子若斯，尙有何顏立於天地之間乎？

嗚呼！自今以往，外應族鄰，內主家庭，安能得吾母復生，再爲我獨承勞怨也。且復誰能容我狂愚，恕我暴戾，撫慰我激憤，曲諒我苦衷，爲我代苦代憂，至死不怨，如吾母者乎？嗚呼！凡昔之足以裨益於兒，不惜茹苦飲痛，自甘枉曲，明祝默禱，籲求安全，如吾母之慈聖者，今竟欲一再見其聲音笑貌而不可復得矣！

嗚呼！吾母一生爲鄉里服勞，爲國家酬德，嘉言懿行，至多極美，吾不能於傷悲之際，畢憶無遺，吾今惟痛吾母以愛護兒輩而凋瘵，以教養兒輩而病困，而有獨爲不肖一人以犧牲其身，雖上升兜率，無所遺恨，惟生者之罪惡，之苦痛，自此益難爲懷矣！吾更痛心於指胸難過之語，吾尤痛於易簣之頃，強爲藥好酒好以慰兒之言，自此兒雖連聲直呼，不復更聞吾母之咳嗽，猶憶當時吾母呼吸迫促，兒乃趨撫母背，以冀挽危亡於頃刻，然竟

因是不獲親最後慈容之悲戚！

嗚呼，恫矣！從此抱恨終身，不知生存於人世，復更有何意趣耶？其惟勉圖報親，藉慰地下之靈，末減兒輩罪孽於萬一，以聊舒終天之痛恨乎！嗚呼，其可得耶？其不可得耶？母而有靈，鑒斯哀忱！

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。

先妣王太夫人事略

先妣王太夫人，諱采玉，歙邑葛溪王有則先生之女也。年二十三來歸先考肅庵府君，越一年而中正生。中正幼多疾病，且常危篤，及瘡，則又放嬉跳躍，凡水火刀楮之傷，遭害非一，以此倍增慈母之勞。及六歲就學，頑劣益甚，而先妣訓迪不倦，或夏楚頻施，不稍姑息。

歲乙未，不幸先考棄養，吾家內外之事，一萃先妣一人之身，而家難頻仍，禍患相乘，先妣節哀忍苦，狀至慘惻，尤有非不肖之所忍追述者。

中元年十三，出外就傅時，先妣垂淚而教之曰：『自汝父之歿，吾辛辛苦苦，使汝讀書者，非欲攫顯宦擁厚資也，所望爲國自愛，以保先人之令名足矣！』平居燕語，亦屢以是相勗，有清之季，興國士夫，盛倡留學救國之說。

中正年十八，蓄志東渡，習陸軍，人有尼之者，先妣則深爲嘉許，籌集費用，力促就道，然先妣自是益勤儉。逾平時，蓋將以其所餘，資中正學費也。

辛亥民軍起義，中正督戰滬杭間，戚黨聞之，多駭愕失色，而先妣則曰：『男兒報國，死則死耳，何足爲慮！』及捷報至，親友皆欣喜相慶，而先妣則又處之如素，且時以書加警惕焉。

民國肇造，中正練兵海上，思迎養，而先妣僅許爲旬日留，瀕行特訓之曰：『汝須念念不忘窮約時，且須謹慎將事，爲國盡力，勿令先人積德墮於汝身，則吾雖家居，意之適猶愈於迎養也。』

歸里後，蔬食布衣，但聞佛偈幾聲，常相和答，了無欣幸之色，里黨聞翕然敬之。

癸丑義師敗衄，中正亡命海外，戚里驚懼，以爲大禍將臨，而先妣仍處之如素，中正嘗以公私之急，馳書白母，怯者懼禍，勸弗應，先妣則毅然曰：『天下安有其子危急，而母乃漠然不顧者。吾若無兒，於先人遺產復何愛？』故中正在外所求，未嘗不應，其間或有貪官暴吏藉此恫嚇者，先妣視之蔑如也。

先妣長齋禮佛二十餘年，其所信仰，老而彌篤，人嘗謂先妣清素賢貞之操，險難不足累其心者，蓋得力於釋氏爲多。先妣於楞嚴，維摩，金剛，觀音諸經，皆能背誦注釋，尤

復深明宗派。中正回里時，先妣必爲之諄諄講解，教授精詳。近年來中正嘗治宋儒性理家言，而略究於佛學者，實先妣之所感化也。

先妣素性慈悲，凡遇鄉里有孤貧無告者，莫不周濟而體恤之，其於親屬之遊惰廢業而來告貸者，則嚴詞峻拒，不稍假借，尤關心地方公益，環武嶺二十里內外之橋梁路亭，其十之八九，皆爲先妣之所創建，迄臥病中，尙出鉅資捐助方橋之公益醫院，倡辦百丈沙之慈雲亭及武嶺之茶亭，臨終惟命以遺產之年，自辦義務學校，以教育鄉里子弟之力不足以求學者，其對於社會事業之盡力，蓋如是也。

先妣自幼卽以智慧稱於里閭，課讀女紅，他姊妹均弗及。故外壬父母鍾愛特甚，其來歸告先考也，乃繼先妣徐孫兩太夫人之後。徐太夫人生吾姊瑞春與兄錫侯，先妣教誨鞠育，視之無異已生，婚嫁之事，一身任之。自產中正後三年，而瑞蓮妹生，又三年而生三妹瑞菊。菊妹不幸而夭亡，弟瑞青則又後菊妹三年生，其居吾弟兄行爲最末，而天賦殊姿，兄輩均莫能及，以故先妣愛之尤篤。先考既棄養，先妣爲吾弟兄三人析產，以兄爲前母所生，獨厚予之。分爨未及二年，而瑞青弟病，先妣悲痛深至，精神與軀體因之乃大衰耗，而其期望中正自立之心，亦於是益切矣。

嗟夫！中正自九歲失怙，至今已二十有六年，其兢兢不致殞越，與胞兄錫侯幸得不爲

當世賢人君子所棄，皆先妣謹嚴之教所賜也。

嗚呼！吾先妣經三十六年之患難，茹苦飲痛，不辭勞瘁者，蓋嘗爲其不孝之子欲期其有所成立，而中正不肖，既不能立德樹業，以慰先妣之心，又未克修定省之職，順承色笑，以博老人一日之歡，致先妣衰暮殘軀，病切肺腑，十有餘年，近復以其心臟虛弱之症，抑鬱浮沉，二月於茲，竟於十年六月十四日辰刻，棄不孝輩而長逝！嗚呼！哀哉！不孝如中正，滔天罪孽，百身莫贖，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極！謹述懿德，不能萬一。中華民國十年，孤哀子蔣中正泣述。

六月廿五日

慈菴記

歲次癸丑，吾兄錫侯與中正，既安葬先考 肅菴公於縣北之桃坑，時先慈王太夫人健在，諄屬吾兄與中正曰：『余百年後，不必因襲俗禮同穴，以余墓之工事，重驚爾父之靈，當爲余營別壙！』每中正歸省，無不此見責，且自置墓碑，以示其意志之堅決。易簀時，又以是爲遺囑於吾兄弟二人者。中正既未能盡色養於生前，復何敢違先人治命，滋厥咎戾，因於辛酉歲，卜吉魚鱗吞中壙，爲先慈安窆。窆。

嗚呼！四明屏列，望之巍然，而母儀帝範，已可仰而不可接矣！淅瀝瀟颯，泫然泣

然，令人入於耳而不忍聞者，其惟墓前潺潺之瀉流，而堂上之梵聲，庭前之微音，則邈然不可復聞，永懷鞠育，昊天罔極，觸景傷心，徒令孤哀增陟屺之感已！

循兆域而東，有蹊介然，可達白崖西祠廟，蜿蜒陂陀，曲折如羊腸，躡足下，行可百餘武，勢忽坦夷，仰瞻塋墓，擊如也，用復闢地二畝，鳩工築墓廬三椽。吾兄錫侯董其事，姊婿式倉宋先生襄成之。

癸亥冬月工竣，值先慈六秩誕辰，中正適於是日自西歐倦游歸，展墓畢，因得升堂盡禮，以告服闋。翌日，乃奉曾祖祈增公以下至季弟周傳之神主於堂之中，標額曰慈菴，以成先慈建菴供佛未竟之志，而又配祀先考肅菴公，權合古人祔廟之義也。

中正幼秉懿訓，長勞倚閭，曾幾何時，星沈露冷，從此白雲孤菴，但有悽望心惻而已！嗚呼，悲夫！

中華民國十一年冬日，蔣中正謹記。

武嶺樂亭記

武嶺突起於剡溪九曲之口，獨立於四明羣峯之表，作中流之砥柱，爲萬山所景仰，不偏不倚，望之巋然！其獨以武嶺名者，殆取義於武德，卽其地以况其所居之人耶？

嶺之上古木參天，危崖矗立，其下有淡流水灤洄，游魚可數，牧童漁父，徜徉其間，

樂且無窮。其幽靜雅媚之景象，竊歎世外桃源，無事他求矣。而隔溪之綠竹，與嶺上之蒼松，倒影水心，澄澈皎潔，無異寫真，其有歲寒君子之逸致乎！舊有榭閣，名曰文昌，規樞狹陋，無足以資游覽者。

甲子春，余還里掃墓，見其楹棟欹斜，行將就圯，乃勘地繪圖，亟思有以改造之。吾兄錫侯，欣然贊焉，爰董其事，命匠鳩工，建亭三楹。落成之日，屬余名之。

余以其位在山水之間，凡遠方同志來游者，莫不徘徊依戀而不忍舍，蓋無間乎仁與智，皆有樂於此也，乃以名之曰樂亭。甚願吾鄉同志，朝夕游樂，顧其名而思其義，因觀感而有所興起，卓然以自立也，庶不負今日改造斯亭區區之意也夫！民國十四年九月，蔣中正記於廣州黃埔軍官學校。

亡弟瑞青哀狀

亡弟瑞青，諱周傳，年四歲而夭，母哀之甚，欲勿殮命，以周泰長子經國嗣。生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申時，卒於紀元前十四年三月廿三日未時。

哀哉！吾弟弟之生，至今二十有四年矣，如不殤，則成學立業之期不遠，與乃兄以左右手可以執干戈，衛家國矣，即不然，亦可以贍家守業，分吾內顧之憂，侍老母，教子

姪，代盡定省之禮，而輕吾教育之責矣。而今何如耶？吾弟後吾八年而生，吾弟之孀，吾僅十一齡，適吾父之服未闋，而吾母痛父之卒，正僭烈時也。

自吾弟孀，吾母椎心號泣，視父死時尤劇，今且憂憤成疾矣。抑自吾弟孀，吾家分崩離析，俶擾不安者，幾十餘年，而吾更孤苦零丁，悽愴荒涼，強顏承歡，憂心忡忡者，亦十有餘年。凡此皆吾弟蚤孀致然，吾弟其有知耶？其無知耶？烏摩！吾弟關係於吾家之重且大如此，而竟死，是亦余之命也乎？每一念及二十年前事，誠兀兀不堪回首者也！

當是時，吾與吾弟並肩而坐，惟見其貌之溫而麗，與其性之靜而澹也。與吾弟攜手而行，唯見吾弟瀟灑逸逸，舉止不苟如成人也。與吾弟嬉笑而遊，唯見吾弟妙言巧歌，奇態異狀，雖羣兒之狡者莫能難，乃兄視之，瞭乎後矣。其見長上也，敬恭如禮，至處儕輩之間，其親愛無忤，尤爲難能。聞母哭父聲，卽趨而之側，婉言謂母曰：「母勿哀！母哭，則兒亦欲哭矣。」母聞其言，哀嘗爲之稍節。

吾課畢歸，弟乃相與怡怡于親側，冀有以解母之憂，先意承志，吾自愧弗及。

乃弟之病，始於感冒，而終於喘急，起落浮沈，遷延不定者，約二旬，初不甚劇，宜若可瘳，如天不處吾以逆境，則吾弟或不孀今竟孀，是豈非余之命也乎？

一日，弟病稍瘳，忽強步而出，坐待於門闔，見乃兄，嘻嘻來迎，是時，吾弟病容蒼

白，體貌憔悴，吾已竊訝其疾之深，自此竟未起，而再與乃兄遊矣。

當弟病劇之夕，寒燈孤影，倍極淒涼，吾母悲而泣下，弟乃執母手，拭母淚而告曰：「兒無甚病，必能起。母勿過憂，過憂則母亦將自病矣。」

吾母視弟病時，不眠者數晝夜。吾弟慰之曰：「母倦矣！請安眠，切勿憂！」吾弟慰藉吾母之言，類如是。吾母至今猶人淚道之。烏虜！吾弟之所爲慰藉吾母者，以不樂使吾母痛，孰知其更使吾母不能不痛，尤使吾母痛之。畢生而未嘗稍忘，此亦天性之發，不容已者也。不見吾弟者，幾疑吾言爲妄，以其言行成人者，猶若弗及，而况於不盈四歲之髫鬢乎？不知造化者有意弄人，特賦幼穉以殊資，而使其所親，哀悼憐懼，至不能已，亦云酷矣！

弟殤之日吾母殮之如成人，明日葬於石蟾香祖塋之左百餘武。

己未歲，吾母爲配王氏女合葬之，且爲之立嗣，以誌不忍忘。

今吾有二子，以母命長孫經國爲吾弟後，然吾家族規傷者勿能傳，吾於此既不能遽破族規，以貽來者之口實，而又不忍重違母命，以傷骨肉之至情，不獲已，仍以長子經國嗣之，并以此狀載諸族譜，表二墓碣，以爲吾弟一線之延。

世世子孫，讀斯文者，知吾_下與吾今日哀其子若弟之苦心，庶奉吾弟祭祀永永弗替，

爾吾二十年來耿耿難忘之隱衷，至入或可稍舒矣！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晚，胞兄中正，
哭述於汕頭軍次。

856・28

526・4

